

# 農田水利

## 事業人員法制教育

賴侑君

以往農田水利會提供農民或一般人民服務之業務，常以行政指導、事實行為、私法契約或其他方式為之，較少涉及以公權力、強制力執行之事項，亦欠缺作成行政處分及行政救濟之經驗，故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對於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及其他與公務機關實務運作息息相關之行政法領域較不熟悉。在農田水利法及相關子法規於109年10月1日起施行之後，原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設立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均須依農田水利法相關子法規及各種行政法規執行公務。此外，民眾對於依法行政已有相當認識，且日益重視維護其自身各項權益，故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除須依法妥善辦理各項法定業務外，尚可能需要面對人民因為不服行政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或對其所受損害申請國家賠償之情形。為協助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正確適用相關法規、精進法規，並妥適辦理行政救濟或申請國家賠償之案件，以維護人民合

法權益，農田水利署爰委託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以下簡稱台農院)執行「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法制教育及法規精進計畫」(以下簡稱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法制教育)。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法制教育自110年度開始辦理，該年度共計辦理21場，包括4場次地區主管班，及巡迴至各管理處辦理之17場教育訓練。各管理處訓練對象主要邀請灌溉管理人員、工程人員及工作站同仁等第一線執法人員參訓，核心課程內容包含「行政法」、「農田水利法」以及「國家賠償法或訴願案例分享」等。課程除邀請各級政府法制單位主管、具法律背景之學者、專家擔任講師外，亦洽邀兼具農田水利、水利工程或土木工程專長之講座。教學講義及簡報，除由台農院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製作，並輔以案例說明外，且因各管理處業務重心及管轄環境不盡相同，為貼近各管理處之實務需求，講師亦隨堂配合各管理處實務案例調整部分授課內容，以有效解決事業人員疑惑，



並提升事業人員法制知能。此外，於每場課前皆進行訓前評測，並於課後進行課後測驗與問卷調查，用以了解學員之學習成效，實際通過率為98%，參加總人次為1052人。

110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法制教育為維持課程之品質，每場次皆設有上限學員人數，然因各管理處人員及要務眾多，未能一次全數參加；為完善各管理處人員之法制知能，爰於本(111)年延續辦理。本年預計辦理20場巡迴法制教育訓練，訓練對象以110年度未曾參與訓練之灌溉管理人員、工程人員及工作站同仁等第一線執法人員為主，授課主題以農田水利法之許可、裁罰為主軸課程，輔以訴願、國家賠償領域，教學內容將以行政法與農田水利法之精神、原則和基本概念出發，以實際案例加強說明常用法條，並結合同案例檢討及研習實際演練以強化學員實務運作技能。於課程講師部分，主要由法律及農田水利相關專家學者，將法治概念與其農田水利之專業結合。與去年不同的是，今年之課程教材著重在實際案例的講解，同時透過課程學員的提問紀錄整理，作為未來法規精進的參考。截至本年6月底，已分別在雲林管理處、桃園管理處、石門管理處以及新竹管理處辦理4場教育訓練，其實際課程內容包含「行政法總論」、「農田水利法案例研習」、「農田水利法案例研習及QA」、「訴願法案例研習(含停灌補償案例研析)」及「國家賠償法案例

研習」等，前3堂課主講人為政治大學法學院孫銘宗博士，後2堂課主講人為政治大學法律系詹鎮榮教授，而在石門及新竹場次，後2堂課則由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黃俊杰特聘教授所主講，此外，各場次教育訓練於課後皆會進行測驗及問卷調查，此部分則由台農院邱豐真所長主持。另本年度訓練課程因疫情影響，於6月開始辦理，並根據疫情狀況調整採線上模式辦理，預計日後將持續加強課程辦理進度，以順利完成20場教育訓練。

自農田水利法施行迄今，各管理處每日均需作成為數眾多之行政處分，且已經有部分案件經當事人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在目前已作成訴願決定之30餘件訴願案中，僅有1件被撤銷，顯見大部分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已能依法妥適作成行政處分，並正確答辯，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法制教育亦已發揮相當作用。惟目前因尚少裁罰相關案件，爰仍有必要預為準備，提供第一線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更充分之行政罰相關法律知能，是以，今年特別針對行政裁罰、訴願答辯技巧、訴願答辯實例及農委會相關訴願案件近3年撤銷原因及策進建議等重點，結合重點案例教學，以期未來如有相關案件時，能協助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依法妥適作成行政處分，避免違法瑕疵，並正確撰寫訴願答辯書，以保障人民應有權益及維護農田水利事業之良好運作。

(作者服務於農田水利署) ■